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110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粤0304执2709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诉讼代理合同纠纷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万商天勤与君合百年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0304民初2023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2年8月9日立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相关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被执行人如

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，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粤 0304 执 2709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